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2-03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

(三)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28	中国人寿	2022/6/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 提案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二)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68.37% 股份的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2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始时间：2022年6月29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的报告》两项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4月14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本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3-6 项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公司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1 年度中国审计师及美国 20-F 报告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21 年度香港报告审计师（以下对上述两家事务所合称“普华”）。

2021 年度，普华较好完成了审计服务内容，建议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中国审计师及美国 20-F 报告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香港报告审计师，任期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根据普华提供的服务内容，建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师普华的酬金合计为人民币 4,735 万元（含税）。

本项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